

敬啟者：

將軍澳官立中學  
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2015-2018)  
學生小組訓練參加同意書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聯同香港大學，並在教育局的協助下，於2015/16學年推出為期3年的「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當中包括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小組訓練及加強支援服務。

本校已成功申請參與此計劃。由2015/16學年起，此計劃會委託香港耀能協會到校為有需要學生提供不少於18小時的額外小組訓練，藉此提升學生的社交溝通、情緒調控、解決困難等技巧。此外，計劃亦安排家長活動，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方法及策略。小組由富經驗的專業人員負責籌劃和支援，並會在3年訓練期內緊密地監察個別學生的進展情況，以達至最佳的訓練效果。

學校根據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成長需要進行甄選，認為貴子女適合參加上述計劃，讓其在學習和社交方面更順利地融入學校生活。

為此特函徵求閣下同意：

1. 本校安排貴子女由2016/17學年起參與「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的小組訓練，為期2年；而家長亦會配合課後的活動時間；
2. 學校收集貴子女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由家長、教師或小組導師於三年內定期透過問卷、觀察或面談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並把相關數據及資料交予香港大學心理學系的研究人員，以瞭解學生參加本計劃的三年進程及進行評鑑研究。

**參與此計劃屬自願性質。所有資料只供本計劃的相關人員參考及只用於本計劃的研究工作，絕對保密。計劃完結後，所有個人紀錄會被銷毀。有關本計劃研究工作的查詢，請聯絡香港大學心理學系何德芳博士 (3917 2296)。如閣下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2241 5267)。**

請閣下填妥回條，並在九月十日前交回本校梁淑嫻老師或陳永興教學助理(Tim)辦理。如有查詢，請致電2704 0051聯絡梁老師或Tim。

此致

將軍澳官立中學家長

將軍澳官立中學

校長殷見歡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將軍澳官立中學  
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2015 - 2018)  
學生小組訓練

參加同意書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安排敝子女參與「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一事，回覆如下：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的學生小組訓練及將其相關數據及資料經收集後轉交香港大學的研究人員作評鑑研究。

此覆

將軍澳官立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